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托育机构奖励）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根据省、市卫健委《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和市卫健委《关于做好优秀托育机构奖励经费使用工作的通知》,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了《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服务能力提升（优秀托育机构奖励经费使用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主要用于加快推进全县托育服务能力提升，以点带面推动公办托育机构网络构建。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丹县卫生健康局，项目覆盖地区和受益人群为山丹县育龄群众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2024年11月27日市卫健委二次分配下达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托育机构奖励）项目经费3.4万元，至2024年12月31日支出资金3.4万元。资金下达后县卫生健康局根据申报机构托位数对项目进行了细化，制定了项目《方案》，对经费进行了分配，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加快推进全县托育服务能力提升，以点带面推动公办托育机构网络构建，推动托育机构向规范、标准、专业、健康方向可持续发展。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逐步提高。

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2024年9月山丹县申报推荐市级优秀托育机构2家（麦迪森早教中心和乐贝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），资金下达后县卫生健康局根据申报机构托位数对项目进行了细化，制定了项目《方案》，对经费进行了分配。通过借助项目资金，旨在全面提升托育机构服务质量，加强教师队伍素质建设，进一步增强托育服务的普惠性和专业性，逐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托育服务需求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

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优秀托育机构奖励）项目补助资金3.4万元，支出3.4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，全面完成了项目任务，为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优化生育政策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四、自评结论

经过评价分析，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优化生育政策服务）项目补助资金，综合评价得分90.8分，全部达成预期指标，对今后促进人口与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持久动力。

五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资金下达邻近年底，托育机构入托幼儿准备放假相关事宜，只能开展室内教学活动，资金支付进度慢。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政策宣传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严格落实好全市加快完善托育服务保障若干措施。

六、附件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。